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訂定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長遠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另應視經營環境變化等，適時檢討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二)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章則訂定及修正，由權責單位擬定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後辦理。

二、風險管理目標及機制：

- (一)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二)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三)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通報，以採取適當因應對策。
- (四)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五)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三、本公司風險管理原則：

- (一)依本公司業務規模、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氣候風險等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訂定風險胃納，並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三)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及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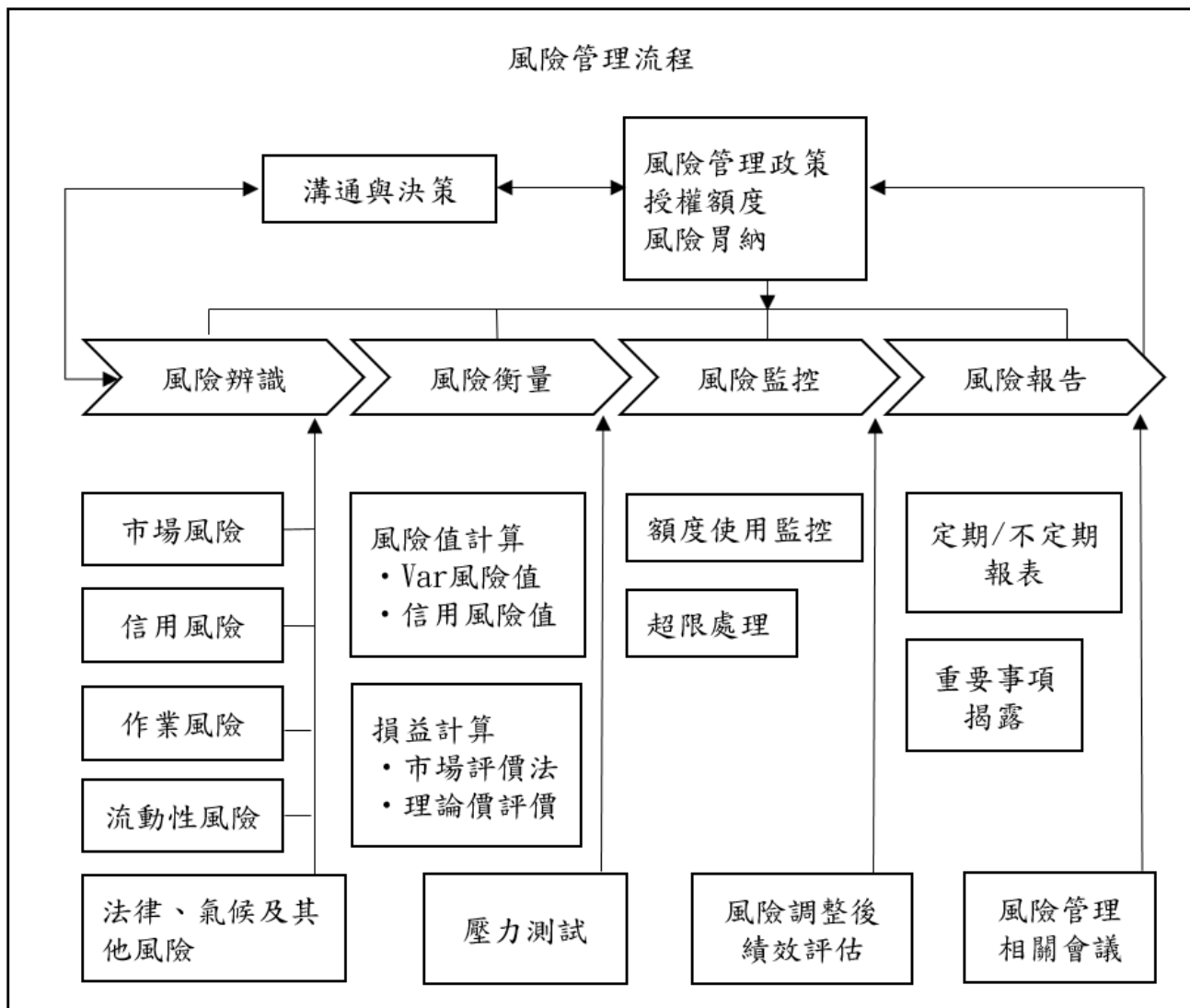
四、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單位。

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擔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公司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各單位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對於所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及時且正確地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確保風險限額之有效執行、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及超限採取之措施。

五、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



六、風險報告及衡量範圍：

(一)風險管理室每日出具風險管理日報呈報予經營階層，內容包含：

1. 市場風險：部位限額、損失限額、風險值作為控管指標，檢視目前各項市場風險限額動用情形，若有超出限額之情況，則業務單位應於時限內調整至限額內。

2. 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台灣經濟新報 TCRI 等級進行信用分級，並對不同分類級別給予各項交易信用額度，若額度使用達到上限額度，業務單位應於時限內調整至限額內。
3. 流動性風險：由資金調度單位依每半年資金需求會議決議之授權額度，規劃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予各業務單位，並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與授權額度使用狀況。
4. 「高風險股票」：設定高風險股票條件，每日篩選本公司融資餘額達 1000 萬元以上個股，依「個股風險評估指標」計算風險分數篩選出 1000 萬以上融資高風險股票報表，提供予經紀業務單位進行受託買賣控管。

(二)風險管理室每月出具風險管理月報呈報予經營階層，內容包含：

1. 市場風險：各部門操作績效、風險值、部位使用狀況。
2.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曝險狀況。
3.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是否符合預警指標之標準規範。
4. 資本適足率：當月資本適足比率之控管。
5. 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評等：當月份本公司各項指標等級之變動情形。

(三)風險管理室每季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董事會，該報告內容涵蓋市場、信用、流動、作業及其他經營風險等曝險資訊。

(四)資本適足量化資訊揭露如下：

113 年資本適足率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443%	406%	396%	405%	355%	356%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365%	353%	334%	345%	347%	348%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371%		443%		334%	

七、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變動風險，這些市場因素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為規避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風險，本公司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限額、損失預警、停損限額等，並定期產出風險管理報表進行監控。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契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對本公司產生風險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為控管信用風險，本公司就各項業務均明定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額度及核決程序，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風險限額，分級管理之，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重新評估信用等級。

(三)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建置異常事項通報機制，並針對內、外部重大作業風險事件，進行公司內部流程檢視及因應，提高各類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機率及嚴重程度。各單位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風險事件時，另依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謂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謂之「資金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明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限制市場成交均量低於一定標準個股之持有部位額度。

為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每日追蹤控管各業務單位資金使用額度，掌握現金流量，並明定各項資金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及緊急資金運作處理程序，防止突發性、重大性事件所引發之危機，波及本公司正常資金運作。

(五) 法律及法令遵循風險

法律及法令遵循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為有效控制法律及法令遵循風險，本公司係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相關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核定前均應經風險管理室、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稽核室參與，並會請有關單位表示意見；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考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確保遵守法令制度之有效運行，另，對外簽訂各類契約前須經法令遵循暨法務部審核契約始可辦理，以維護法律公司與客戶之間權利義務。

(六)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八、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主要持有交易性部位為主，交易性部位依據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進行部位風險控管，部位損失達損失限額時，各業務單位應立即進行停損或說明原因及具體處置計劃，依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核定。